

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表

(执行时间：2022 年 1 月)

单位：亿千瓦时，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

名称	序号	明细	计算关系	数值
电量	1	工商业代理购电量	1=2+3	167
	2	其中：优先发电电量	2	70
	3	市场化采购电量	3	97
电价	4	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	4=5+6+7	52.28
	5	其中：平均上网电价	5	50.34
	6	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6	0.77
	7	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	7	1.17

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（珠三角五市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2 年 1 月）

单位：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

用电分类		代理购电用户电价	其中			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				
			代理购电价格	输配电价	政府性基金及附加	尖峰时段	高峰时段	平时段	低谷时段	
大工业	基本电价	变压器容量（元/千伏安·月）	23	/	23	/	23			
		最大需量（元/千瓦·月）	32	/	32	/	32			
	电度电价	10（20）千伏	68.756875	52.28	13.71	2.766875	142.996875	114.946875	68.756875	27.846875
		35-110 千伏	66.256875	52.28	11.21	2.766875	137.676875	110.696875	66.256875	26.896875
	220 千伏及以上	63.756875	52.28	8.71	2.766875	132.366875	106.446875	63.756875	25.946875	
一般工商业	电度电价	不满 1 千伏	78.486875	52.28	23.44	2.766875	163.666875	131.486875	78.486875	31.536875
		10（20）千伏	75.986875	52.28	20.94	2.766875	158.356875	127.236875	75.986875	30.586875
		35 千伏及以上	73.486875	52.28	18.44	2.766875	153.046875	122.986875	73.486875	29.636875

备注：

- 1、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，适用范围为广州、珠海、佛山、中山、东莞五市。
- 2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（含平均上网电价、辅助服务费用等）、输配电价（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）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。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；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、基本电价构成，按照粤发改价格函[2019]2729 号文执行；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96875 分/千瓦时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.67 分/千瓦时，可再生能源附加 1.9 分/千瓦时。
- 3、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[2021]331 号文执行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（含代理购电价格、输配电价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）为基础电价（平段电价），按规定的实施范围、峰谷时段、峰谷比价、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。其中，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，高峰时段为 10-12 点、14-19 点；低谷时段为 0-8 点；其余时段为平段；峰平谷比价为 1.7:1:0.38。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 7 月、8 月和 9 月三个整月，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 35℃ 及以上的高温天，执行时段为每天 11-12 时、15-17 时共三个小时，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5%。具体电价水平以分/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- 4、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.5 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关于“正当理由”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，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（惠州市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2 年 1 月）

单位：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

用电分类		代理购电用户电价	其中			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				
			代理购电价格	输配电价	政府性基金及附加	尖峰时段	高峰时段	平时段	低谷时段	
大工业	基本电价	变压器容量（元/千伏安·月）	23	/	23	/	23			
		最大需量（元/千瓦·月）	32	/	32	/	32			
	电度电价	10（20）千伏	65.816875	52.28	10.77	2.766875	136.756875	109.956875	65.816875	26.726875
		35-110 千伏	63.316875	52.28	8.27	2.766875	131.446875	105.706875	63.316875	25.776875
	220 千伏及以上	60.816875	52.28	5.77	2.766875	126.126875	101.456875	60.816875	24.826875	
一般工商业	电度电价	不满 1 千伏	76.786875	52.28	21.74	2.766875	160.056875	128.596875	76.786875	30.896875
		10（20）千伏	74.286875	52.28	19.24	2.766875	154.746875	124.346875	74.286875	29.946875
		35 千伏及以上	71.786875	52.28	16.74	2.766875	149.426875	120.096875	71.786875	28.996875

备注：

- 1、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，适用范围为惠州市。
- 2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（含平均上网电价、辅助服务费用等）、输配电价（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）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。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；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、基本电价构成，按照粤发改价格函[2019]2729 号文执行；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96875 分/千瓦时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.67 分/千瓦时，可再生能源附加 1.9 分/千瓦时。
- 3、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[2021]331 号文执行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（含代理购电价格、输配电价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）为基础电价（平段电价），按规定的实施范围、峰谷时段、峰谷比价、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。其中，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，高峰时段为 10-12 点、14-19 点；低谷时段为 0-8 点；其余时段为平段；峰平谷比价为 1.7:1:0.38。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 7 月、8 月和 9 月三个整月，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 35℃ 及以上的高温天，执行时段为每天 11-12 时、15-17 时共三个小时，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5%。具体电价水平以分/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- 4、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.5 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关于“正当理由”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，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（江门市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2 年 1 月）

单位：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

用电分类			代理购电用户电价	其中			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			
				代理购电价格	输配电价	政府性基金及附加	尖峰时段	高峰时段	平时段	低谷时段
大工业	基本电价	变压器容量（元/千伏安·月）	23	/	23	/	23			
		最大需量（元/千瓦·月）	32	/	32	/	32			
	电度电价	10（20）千伏	68.756875	52.28	13.71	2.766875	142.996875	114.946875	68.756875	27.846875
		35-110 千伏	66.256875	52.28	11.21	2.766875	137.676875	110.696875	66.256875	26.896875
		220 千伏及以上	63.756875	52.28	8.71	2.766875	132.366875	106.446875	63.756875	25.946875
一般工商业	电度电价	不满 1 千伏	77.086875	52.28	22.04	2.766875	160.696875	129.106875	77.086875	31.006875
		10（20）千伏	74.586875	52.28	19.54	2.766875	155.376875	124.856875	74.586875	30.056875
		35 千伏及以上	72.086875	52.28	17.04	2.766875	150.066875	120.606875	72.086875	29.106875

备注：

- 1、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，适用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、台山市、开平市外地区。
- 2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（含平均上网电价、辅助服务费用等）、输配电价（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）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。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；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、基本电价构成，按照粤发改价格函[2019]2729 号文执行；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96875 分/千瓦时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.67 分/千瓦时，可再生能源附加 1.9 分/千瓦时。
- 3、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[2021]331 号文执行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（含代理购电价格、输配电价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）为基础电价（平段电价），按规定的实施范围、峰谷时段、峰谷比价、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。其中，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，高峰时段为 10-12 点、14-19 点；低谷时段为 0-8 点；其余时段为平段；峰平谷比价为 1.7:1:0.38。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 7 月、8 月和 9 月三个整月，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 35℃ 及以上的高温天，执行时段为每天 11-12 时、15-17 时共三个小时，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5%。具体电价水平以分/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- 4、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.5 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关于“正当理由”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，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（东西两翼地区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2 年 1 月）

单位：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

用电分类			代理购电用户电价	其中			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			
				代理购电价格	输配电价	政府性基金及附加	尖峰时段	高峰时段	平时段	低谷时段
大工业	基本电价	变压器容量（元/千伏安·月）	23	/	23	/	23			
		最大需量（元/千瓦·月）	32	/	32	/	32			
	电度电价	10（20）千伏	59.986875	52.28	4.94	2.766875	124.356875	100.036875	59.986875	24.506875
		35-110 千伏	57.486875	52.28	2.44	2.766875	119.046875	95.786875	57.486875	23.556875
	220 千伏及以上	54.986875	52.28	-0.06	2.766875	113.726875	91.536875	54.986875	22.606875	
一般工商业	电度电价	不满 1 千伏	70.256875	52.28	15.21	2.766875	146.176875	117.496875	70.256875	28.416875
		10（20）千伏	67.756875	52.28	12.71	2.766875	140.866875	113.246875	67.756875	27.466875
		35 千伏及以上	65.256875	52.28	10.21	2.766875	135.556875	108.996875	65.256875	26.516875

备注：

- 1、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，适用范围为汕头、潮州、揭阳、汕尾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、台山市、开平市。
- 2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（含平均上网电价、辅助服务费用等）、输配电价（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）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。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；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、基本电价构成，按照粤发改价格函[2019]2729 号文执行；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96875 分/千瓦时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.67 分/千瓦时，可再生能源附加 1.9 分/千瓦时。
- 3、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[2021]331 号文执行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（含代理购电价格、输配电价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）为基础电价（平段电价），按规定的实施范围、峰谷时段、峰谷比价、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。其中，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，高峰时段为 10-12 点、14-19 点；低谷时段为 0-8 点；其余时段为平段；峰平谷比价为 1.7:1:0.38。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 7 月、8 月和 9 月三个整月，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 35℃ 及以上的高温天，执行时段为每天 11-12 时、15-17 时共三个小时，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5%。具体电价水平以分/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- 4、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.5 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关于“正当理由”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，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（粤北山区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2 年 1 月）

单位：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

用 电 分 类		代理购电用户电 价	其中			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				
			代理购电价格	输配电价	政府性基金及附 加	尖峰时段	高峰时段	平时段	低谷时段	
大工业	基本电价	变压器容量（元/千伏安·月）	23	/	23	/	23			
		最大需量（元/千瓦·月）	32	/	32	/	32			
	电度电价	10（20）千伏	54.886875	52.28	-0.16	2.766875	113.516875	91.366875	54.886875	22.576875
		35-110 千伏	52.386875	52.28	-2.66	2.766875	108.206875	87.116875	52.386875	21.626875
	220 千伏及以上	49.886875	52.28	-5.16	2.766875	102.896875	82.866875	49.886875	20.676875	
一般工商 业	电度电价	不满 1 千伏	66.456875	52.28	11.41	2.766875	138.106875	111.036875	66.456875	26.966875
		10（20）千伏	63.956875	52.28	8.91	2.766875	132.796875	106.786875	63.956875	26.016875
		35 千伏及以上	61.456875	52.28	6.41	2.766875	127.476875	102.536875	61.456875	25.066875

备注：

- 1、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，适用范围为云浮、河源、梅州、韶关、清远市五市。
- 2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（含平均上网电价、辅助服务费用等）、输配电价（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）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。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；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、基本电价构成，按照粤发改价格函[2019]2729 号文执行；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96875 分/千瓦时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.67 分/千瓦时，可再生能源附加 1.9 分/千瓦时。
- 3、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[2021]331 号文执行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（含代理购电价格、输配电价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）为基础电价（平段电价），按规定的实施范围、峰谷时段、峰谷比价、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。其中，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，高峰时段为 10-12 点、14-19 点；低谷时段为 0-8 点；其余时段为平段；峰平谷比价为 1.7:1:0.38。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 7 月、8 月和 9 月三个整月，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 35℃ 及以上的高温天，执行时段为每天 11-12 时、15-17 时共三个小时，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5%。具体电价水平以分/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- 4、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.5 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关于“正当理由”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，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。